李石生同志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4年1月12日）

关于一九八四年的劳改、劳教工作，部里在关于贯彻全国政法会议的文件中已经提出了意见，两个局又分别搞了要点，具体工作不再讲了，主要讲讲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问题。

今年劳改、劳教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总的说就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罪犯活动的指示，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分类指导，以解决场所为中心、以防止逃跑和大批疾病死亡为重点，认真做好改造工作，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开创劳改、劳教工作的新局面。

去年，全国劳改、劳教机关承担了集中打击之后接收这些犯罪分子的改造任务。当前的情况是，第一仗还有个大尾巴没有消化，而第二仗已经开始，今年下半年，还要搞第二战役。劳改、劳教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情况。最近中央召开的政法会议提出的要求是“三严”：严厉打击、严密准备、严格纪律。中政委已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出十八号文件，要求我们劳改、劳教工作要以防止逃跑和大批疾病死亡为重点，这个精神很重要，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我们必须从当前的形势出发，充分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全面安排我们的工作。不要只抓场所问题，而忽略整个改造工作，包括生产在内，否则会出大问题。下面讲四点：

一、统一思想，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地市办劳改、劳教工作切实抓好

地市办劳改早就有，如四川、河南的一些劳改单位一直是地市办的。现在是多数省要地市办劳改，任务更大、更重要，要多用些力气。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首先要统一思想认识。从几个月的实践来看，特别是经过交流经验和参观新乡新办起来的劳改单位，认识更加深刻了，紧迫感和信心也增强了。地市办劳改、劳教确有很多优越性。邹部长讲了四条，各地同志介绍经验是五条，都讲得很好。地市办劳改、劳教势在必行，是当前形势下解决场所问题的重要途径。为什么？道理很简单，新建监舍，要盖也得四、五个月。老的场所要继续收回，我们也没少花力气，国务院秘书长主持召开的协调会议都不下十来次，我们和有关部门反复协商就更多了。因为牵涉到投资、职工安置和经济利益等一系列问题不好解决，收回来的很少，僵住了。中央的原则还是要收，条件可以商谈。但时不待人，在今年上半年，我们要接收即将投入改造的大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切实抓好地市办劳改、劳教，是个关键。地市对办劳改、劳教有积极性，这对自身的经济建设有利，还可以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和省里办劳改、劳教的压力。在某些方面，也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管教工作，有利于刑满、解教后的安置就业，还有利于地市党委、政府加强对劳改、劳教工作的领导。完全符合中办发八三年六十六号文件指出的党委领导，发挥两个积极性，动员组织各部门都来关心和支持劳改、劳教工作的精神。现在从许多地区的情况看，关键在于司法行政机关要将情况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清楚，请求省委督促地市党委及早下决心，再不要犹豫不决了。这里要说明白的是，妨碍下决心的是担心将来上收。安徽、河南明确宣布不搞“一平二调”，五年七年为期，届时单位仍归地市，这个办法很好。请各地同志回去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做出明确规定，解除一些地市同志的思想

顾虑。

现在全国已有××个省的地市办起了××个劳改、劳教单位，整修好以后可以收××万人，多数单位办的比较好。从现在起，上半年内各地有条件的都办起来，估计可以解决相当一部分场所不足的问题。吉林、河南、安徽由地市办的劳改、劳教单位可"消化"一、二仗的三分之一左右。根据会议交流的经验，地市办劳改、劳教的办法主要有下面几条：

1．择优选点，原则上不搞新建。要尽可能利用下马厂矿、"五七"干校、部队的闲置营房、知青农场和五十、六十年代的劳改、劳教单位。所谓择优选点，就是尽量利用现成的，稍加维修即可使用。这不仅投资少，而且见效快，但一定要便于关押改造，而且要有生产条件和门路。原来省里打算要收回的中型单位（如江西在鹰潭的一个农场），可以由地市去办，这样更容易收回来。

2．人、财、物，产、供、销都由地市管。但地市劳改、劳教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要向省司法厅备案。生产经营上的盈亏都由地市负责，确有困难省里还应给予补助。看押和护卫武装也要由省和地市多渠道解决。

3．生产、基建、物资、财务和人事，要在地市单立户头。这个问题，老的单位看来问题不大，新成立的单位都要在地市立上户头。

4．省和自治区司法厅要对地市劳改、劳教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要像安徽、河南、吉林那样，组织省直老单位与地市办的新单位对口挂钩，一帮一或一帮二，在干部培训、管教工作和生产业务建设等方面帮助新单位尽快走上正轨。搞培训，可以让人家上你那里实习、进修，也可派人到新单位提供咨询。这个责任要压在老劳改单位党委身上，这是老单位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

5．地市办的劳改单位设置要适当集中，规模不宜太小。独立大队大体四、五百人，三、四百人也可以，使它能独立地执行刑罚和改造职能。有条件的，建立支队，关押一、两千人。规模问题要要根据目前需要和将来的发展一起考虑。也就是说按照全省的总体布局，有的可作为关押短刑犯的基地，长期固定下来，进行建设；有的则是五年、七年为期，犯人都刑满了，可变成一般的企业，仍由地市管。对于前者，省上在建设上要给予扶持。

这里还要重申，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无论如何不能让县和一般的企业单位办劳改、劳教。中政委对湖南县办劳改问题已明确表了态。目前湖南、广西、安徽等地已经办起来的，可以仿照安徽的办法“加强领导，择优定点，地、县联营，尽快过渡。”

当前在指导思想上要注意两点：一是要统筹规划。一、二、三战役都要考虑，即解决场所的着眼点要放在落实第一仗，准备第二仗，规划二、三战役上面。因为战役布置要到一九八五年，所以还是要及早决策，早下决心。准备工作越早越主动，宜早不宜迟。这次江苏省委对解决场所问题，就提出了一、二、三战役要统筹规划。不搞零打碎敲。司法厅劳改局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以后，向省委汇报，最后省里下了决心，收回了原来交出去的六个农场，这一下子就解决了问题。我们也不主张搞一刀切，有能力“消化”的省和自治区就不需要地市办。二是地市办劳改、劳教一定要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力争少花钱、多办事。

二、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管好、用好基建投资

必须贯彻执行赵紫阳总理对管好、用好××万元基建投资的批示：“劳教、劳改人员住房建设一定要和下一步劳动场所结合起来考虑。不要建了监舍后调出劳动时又要建住房，重复投资。此事比较复

杂，要做细致的规划。”这就是说，利用犯人的劳动力进行经济建设，把国家搞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同办劳改、劳教场所的投资，两笔款项合二为一，节约成一个投资，这对国家有利，对解决场所不足也有利。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赵总理对基建工程兵朱光同志建议使用大批罪犯劳动力参加国家建设的信，作了重要批示：“耀邦同志也讲过这样的想法。我认为如搞得好，对加速建设是有作用的。请召集有关方面（公安、司法、计委、水电、煤炭、铁路）议一下，提出措施。如必要时还可提到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为了贯彻紫阳同志的批示，田纪云副总理元月四日召集国务院十四个部委初步进行了研究。大家一致认为，赵总理的意见很重要，把两份投资结合起来，节约一份投资，对解决新增的××万罪犯的改造场所和生产出路问题，对加强国家的经济建设，十分有利。会上确定了三条：第一条就是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要进一步研究，提出方案，首先从现已列入计划的在建项目和投资中挖掘潜力。田副总理强调指出：在挖潜时，要看本部门能消化多少，特别是在建项目，雇用临时工、合同工和新招工的，可改为安排犯人劳动力。第二条是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省里要安排项目、投资，依靠地方解决问题。第三条是“六五”、“七五”准备上的大型项目，如铁路、公路、煤炭、矿山等，国务院研究这些项目时，要结合考虑安排劳改犯。请计委结合考虑，尽量使用这批劳动力，不使他们坐吃闲饭，又不增加过多的投资。各地研究的情况要和司法部、国家计委通气。

现在煤炭部已初步同意五年内安排一批犯人，搞××个煤矿，正在解决投资问题。如果投资落实了，将形成××万吨的生产能力。

希望大家都能参照江苏的经验，对三个战役全面安排，做好统

筹规划，着重抓好几件事：

1．要有专门的机构，管统筹规划的工作。各省都要首先把计划工作的机构建起来，有专人管这项工作。任务是管好用好基建投资；争取列入省的计划内的项目，要做好调查工作。

2．要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搞好落实。如云南搞了一个“安置新犯领导小组”，由主管计委的常务副省长当组长；政法书记和计委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参加，劳改局局长担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从中央来讲，国务院田副总理召集会议，解决场所、基建投资问题，已开过多次会了。这样才能做到首长负责，全党动手，各部门通力协作。这一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3．合理分配投资。总的意见，这批投资，劳改、劳教都应该照顾。在具体分配时，要根据劳改、劳教新收人数、场所现状、扩建、新建项目，结合考虑重点单位建设，制定出合理的分配方案。省对地市只是补助，不要按人头均摊。要注意挖掘地方财力，不要挤占投资。这笔款，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办，只能搞基建，不能挪用搞维修，不能搞非两劳的建设，要专款专用。这是归建设银行监督使用的款，一切开支都要按程序办事。财政部已给我们打来电话，强调要严格遵守财经制度。请各地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不要违犯纪律。

三、全面安排各项工作，在狠抓场所的同时，加强管理教育工作，正确执行政策，严格依法办事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了“三严”的要求，我们劳改、劳教单位在打击罪犯和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的活动中，必须按照这个要求办。

首先是方针政策问题。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有一

些劳改单位，也有个别司法厅不了解情况的同志，对党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政策有些怀疑。有的说，“三个像”、“六个字”劳改队不能用了，用了就是犯右的错误；“八劳”会议也错了，右了；把劳改队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也错了。有鉴于此，在去年十一月份的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我们专门把刘复之同志在视察西北地区时的讲话，印发了简报。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在中国政法大学讲劳改、劳教工作的新情况和我们的政策原则时，又讲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讲了“三个像”、“六个字”。“三个像”、“六个字”是彭真同志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提出来并在以后补充完善的，小平同志同意的，中央政治局也讨论同意的。这些精神是写入一九八二年中央五号文件和“八劳”会议纪要里的，不是随随便便提出来的。

经过几年的学习和实践，大部分同志是通了，有的人可能还有点距离，有极少数人在打击一开始就动摇了，甚至认为“改造第一”的方针不对，现在强调惩罚么，严打么，怎么能改造第一？所以，当前我们干部中出现违法乱纪，有的没有严格依法办事，有的没有严格地执行政策，都同此有点关系。我们必须很好地领会去年十一月中央政法会议上的惩办和改造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不要单纯讲惩办，不注重改造。对于进行犯罪活动的人，首要的是惩办，而捕判之后，主要是改造他们。

至于劳动教养的矛盾性质问题，彭真同志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讲了，它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一种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针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的。劳改犯是属于什么矛盾呢？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矛盾，还有介乎两者之间一时难以区分的。即使属于敌我矛盾，也要改造他们。在严厉打击中，有的

劳改干部又认为犯人统统都是专政对象，都是敌我矛盾。而他所说的那种专政，甚至是“不打不锈，没有专政味道”的那种专政。关于防“左”、防“右”问题，就劳改单位来说，打骂、体罚、违法乱纪和执行某些政策上“左”的东西比较多，这就要着重克服“左”。在一些干部中，存在着丧失警惕、麻痹大意、敌我不分、受腐蚀、软弱涣散、不做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甚至放弃对犯人错误思想的批评教育等现象，这些都是右的表现。各单位情况不同，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

要依法办事，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不能收押执行。孕妇、精神病人、呆傻人不能收。不要送什么就收什么，收押时，要坚持健康检查。

要理直气壮地讲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把犯人当人看待，这是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一个显著特征。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组织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而不是折磨他们，抛弃他们，这本身就是最大的人道主义。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这样才能使犯人从强迫改造，逐步转向自觉改造，感到有出路，有奔头。尽管当前条件困难，但仍要继续落实文明管理“八件事”。要尊重犯人的人格，严禁打骂、体罚虐待，切实保障罪犯享有法定的权利。两三个月后，天气就要热起来了，搞好生活卫生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现在南方已经转暖，对过分拥挤的场所，要及时疏散。要把严防发生成批疾病死亡，做为一个重点问题来抓好。

过去几个月里，打击劳改犯、劳教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已取得很大成绩。逃跑后重新犯罪被杀头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就有×××人。杀了这些人，有效地刹住了逃跑风。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劳改、劳教单位的打击活动应向纵深发展，提高质量。打击的要点是：暴

力越狱、行凶报复、骚乱、暴动的分子以及牢头狱霸（所王所霸）、教唆犯和传授犯罪伎俩的分子。过去不少地方对这些人注意不够，要突出抓一下。只有把这些人挖出来，才有利于改造惯犯、累犯，解决彭真同志指出的“传习所”、“黑染缸”问题。当然，对已打击的重新犯罪分子，也要检查一下质量，有错就坚决改。

对新收的犯人、劳教人员要进行基本情况的调查，把底数摸清楚，及时发现问题。遵照耀邦同志对广东省深圳劳教所问题的批示精神，发现明显搞错的，要及时向党委反映。深圳把收容范围扩大了，把农村的也收了，不该劳教的也劳教了，这就不对了。但是也有重罪轻处的，该劳改的劳教了。最近，公安、司法两部正在草拟通知，要点有三：农村不收容劳教；提倡由公安、司法联合审批，提高收容质量；注销城市户口，要从严掌握。更不要把本来是农村的人，也注销城镇户口。

对改造期间的罪犯，不单纯看案情、刑期，而重在政治表现，这是我们一贯采取的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更要全面贯彻党的这一政策。要鼓励那些改造表现好的，该奖励的奖励，该减刑的减刑，该假释的假释。对死缓犯，无期犯也要按法律规定，对悔改表现好的，给予减刑。不给出路的政策，是改造不好罪犯的。要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使罪犯在改造中从现实得到教育，逐步自觉地改恶从善、改邪归正，感到有奔头、有希望，增强改造信心，减少悲观、绝望情绪。最近，青海发生了一起四个罪犯（两个无期、两个死缓）集体越狱逃跑，枪杀干警的严重事件。据了解，在事件发生的各种因素中，有一个是与我们该做思想工作而没做有关。

对重点单位和开放单位，要继续建设好，切实起到基地作用。

过份拥挤的要疏散，首先从这些单位开始；文化技术教育、政治教育停顿了的，要立即恢复。今后还要有计划地建立更多的重点单位和开放单位，真正起到以老带新，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

当前，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一些基层单位里混押的现象很普遍，一定要纠正，限期几个月把他们分开，因为这是违反政策的。劳改、劳教的管理机构也要分开，这在执行政策上有好处。省要设劳教处，归司法厅领导，也是劳教委员会的办公室，除管理省直劳教单位外，重点负责对地、市劳教单位的业务指导。至于少数省直劳教单位的生产、财务管理，是否由劳改局代管，可以由各省自定。已经代管的，财务上也要分列两本账。

这次会议来不及讨论生产问题。今年中央下达了一号文件，经委还要开经济工作会议，希望各地劳改局结合自己的情况，认真学习贯彻，把经济工作搞好。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对新增劳改、劳教工作干部要严格把好进人关。三种人、经济犯罪的和严重违法乱纪的人，一律不准进。搞好训练，要发挥省和基层单位两级教育网的作用，利用已办起来的学校，搞好短期培训。

这次中央批准增编××人，是按第一战役原计划收押××万人的百分之八配备的，其余的还要陆续申请解决；同时也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调剂补充。还有一批老的同志退下来，也需补充减员，以适应工作需要。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整个队伍文化专业知识水平不高，在选调干部时，要注意改变干部结构。八四年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各省都要提出申请，争取列入分配计划。特别是医生、教师、法律和各类科技人员的需要量，要及早提出。你们的计划，

要同时抄送我们，以便与国家计委、教育部、劳动人事部等联系落实。另外，各省要多向领导反映，争取由地方调配一些专业干部。福建在组织、人事部门的支持下，这次进了不少大中专毕业生、医生和科技人员，各地都能这样办，我们的干部队伍的素质就能提高一步。

整顿班子问题。一九八二年耀邦同志有个批示，要求劳改、劳教单位在公安系统先走一步，即八三年冬要完成劳改、劳教单位领导班子的整顿任务。我们还有相当多的省没有完成，今年上半年要继续完成支队以上领导班子的整顿和调整任务。

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该提拔的提拔，该重用的重用。就业转工的技术人员，也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个问题，在好多省里都没落实，包括工作较好的省份。今年上半年我们要认真地抓一抓。会议上我们印发的薄一波同志对青海省劳改局的批示，是严肃的，我们要很好领会，坚决贯彻执行。据了解，像青海这样的例子，各地都有不少，对知识分子政策，要按中组部通知，列入党委议事日程，认真检查落实，希望你们抓紧快办。

遵照丕显同志在全国政法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干部要严格纪律，严禁打骂体罚犯人。对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必须严肃处理，该法办的就得法办。对这个问题，最近中政委指出："在这场斗争中，一定要严格纪律，严禁违法乱纪的行为，坚决纠正刑讯逼供、打人骂人、体罚以及一切不文明的办案方式。严禁徇私枉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是一件深得人心的大好事，请各级领导同志充分注意，在斗争中随时处理队伍中的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不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同不掌握政策，不依法办事一样，也会把好事办坏。"

我们还要教育干警，遵照耀邦同志在清理精神污染问题上指出的，要讲辩证法，不要搞形而上学。具体地说，我们劳改、劳教单位关于方针政策上的怀疑动摇问题，都与此有联系。讲惩办就不要改造，讲打击就不要人道主义，讲严管就不要宽的一面，非此即彼，绝对化。我们要改变这种思想方法，多讲点辩证法。

司法行政部门接管劳改、劳教工作时间不久，情况还不熟悉，要多通气。大多数地方情况是好的，但也有个别省、市确实有互不通气，不够协调的问题。司法厅要多了解情况，不太清楚的要问一问；劳改、劳教部门要多请示、多汇报。当前我们的任务很繁重，这就更需要及时互通情况，工作上协调一致，防止出差错。

劳改干部学校问题，现在多数省、市、自治区已办起了劳改干校，还有五、六个省没有办起来。司法厅、局要像抓司法干部学校那样，把这项工作抓起来，争取今明两年办起来。现已确定劳改干校向中专过渡，这是我们培训干部的基地。教材正在编写，当前要把教师队伍准备好。当然，短期培训，大的单位的常设训练班也要搞好，不要抓了一头，丢了一头。

要清醒地看到，我们面前既有困难，也有许多有利条件。有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有三十多年积累起来的经验和物质基础，有一支坚强的干警队伍，我们应该有信心克服困难，奋发努力。只要我们振作精神，劳改、劳教事业一定会有一个大的发展，开创出新的局面。

一九八四年全国劳改工作要点

一九八三年的全国劳改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党委、政府以及各级公安、司法机关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较顺利地完成了劳改工作由公安部门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任务。

认真地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部署，收押了××万名新犯，到年底全国在押犯总数已近××万人。

严厉打击了在押罪犯的重新犯罪活动，共处决××名，加刑×××名，有力地震慑了反改造分子；整顿了监管秩序，逃跑、狱内案件大幅度下降。从京、津、沪、粤、闽三市两省向边疆调遣犯人×××人。

劳改单位工农业生产情况继续好转。工业产值基本保持上年水平，有九种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是历年来得奖最多的一年；农业在遭受多种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经过努力仍然获得了较好收成；企业管理水平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干部队伍建设有一定进展。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的领导班子经过调整、整顿，向"四化"要求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一年内新增干部×万名；轮训干部××人，干部培训工作逐步向正规化、经常化迈进。

根据全国政法会议和司法厅局长会议的精神，一九八四年劳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的部署，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分类指导，以继续解决劳改场所为中心，以防止逃跑和成批疾病死亡为重点，认真做好改造工作，加强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总的说来，就是要一手抓改造场所的落实，一手抓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力争实现"收得下，跑不了，管得住，改造好"的目标。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继续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抓好改造场所的落实

目前多数地区的劳改场所已经饱和，有不少单位严重超负荷关押，有的因发生传染病而造成死亡。战役还在进行，还将有大批犯人投入劳改，因此，解决场所问题是当前以至今后一段时间内一项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多层次"、"多渠道"、"就地消化"的方针。今年要着重抓好三件事：

（一）地市办劳改。实践证明，这是当前解决劳改场所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一个地市消化一两千人，是容易做到的，安徽、吉林、河南等省预计地市可以消化一、二仗的三分之一左右。除少数场所比较缓和的省、区外，都要报请党委、政府下决心，力争上半年内全面推开，收到成效。

根据各地、市办劳改的经验，总的要从实际出发，按照本地区三个战役的部署，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具体办法是：择优选点，尽可能接收利用下马的工厂、农场、学校、部队空闲的营房，以及收回原属劳改的工农业单位，原则上不搞新建。确定领导管理体制，人、财、物、产、供、销都由地市管，要在地市政府单列户头。地市劳改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要征求省和自治区司法厅的意见；省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地市司法局（处）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如劳改科，或是所属劳改支队兼负司法局处

的职能科室；单位设置要适当集中，规模不宜太小，大队××百人，支队×千人，一般关押五年以下的普通刑事犯；干部和经费原则上由地市解决。干部编制除上级下达的指标外，不足部分由地市解决。看押武装由武警部队调配，有困难的地区可暂时请求军队支援，或是由省和地市雇用武装基干民兵，或是扩大内看守的执勤范围。经费也是多渠道，有的正式列为事业费开支，有的按省、市两级财政分别解决。县和一般企业不能办劳改。县已经办起来的，要逐步收归地市。上收过渡的办法：由地市统一管理和领导，挂地市牌子，掌握领导干部的任命权和犯人的调配权，并照顾县的经济利益；办得好的单位要逐步巩固定点，省里不上收；将来有的单位犯人刑满后变成纯就业单位，可以划归地市按一般的企业管理。

（二）管好、用好国家增拨的××万元房建补助投资。遵照赵总理的指示，要使房建和生产基建结合安排，避免重复浪费。要兼顾眼前急需和长远规划，搞好布局和设计。因此，首先要在有生产发展前途的老单位中，结合生产上的扩建和技术改造进行房建；在已经列入今明年生产基建项目的新单位进行房建，还要争取一批新的生产项目，结合房建；对过于拥挤的单位，尤其是少管所和女监，要安排房建，及时疏散，筹建新的场所。

专款专用，这笔投资只能用于正式的房屋基本建设，不准用于维修和搞简易住房，更不能折抵借款或挪作他用。

要建立专门的基建机构，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加快速度，保证质量。

（三）积极争取新建、扩建项目，胡耀邦、赵紫阳同志多次强调，要充分利用犯人的劳动力参加国家的经济建设。最近，国务院要求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解决好劳改生产项目的安排问

题。各地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争取今、明两年和“七五”期间能够安排上一些项目。这样，既可避免犯人坐吃闲饭，又可减轻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统一政策思想，严格依法办事，改善和加强管教工作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对罪犯中的重新犯罪活动和反改造气焰，给予了严厉打击惩办，克服了前一阶段打击不力的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绝大多数罪犯慑于专政的威力，确实比以前“老实”了，“好管”了，监内秩序显著好转。在这种大好形势下，有些干部对改造与反改造斗争的尖锐性、反复性认识不足，滋长了麻痹松懈情绪，放松警惕，对最近一个时期不断发生的暴力越狱、报复行凶、骚动闹事等，疏于防范，制止和打击不力；少数单位的逃跑风也未根本制止。另一方面，又有少数干部把打击刑事犯罪同改造罪犯的政策对立起来，只讲打击，不讲分化改造；只讲惩办，不讲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对劳改工作方针和“三个象”、“六个字”的政策方法怀疑动摇；违反政策和违法乱纪的现象有所抬头。这两种思想倾向，都要认真加以克服。为此：

（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实践证明，对罪犯中的各种重新犯罪活动，必须运用专政手段，依法从重从快给予严厉打击惩办。最严重者要坚决依法处以极刑，“杀一儆百”。经过五个月的打击，收到了近五年来逐年整顿监管秩序而未完全达到的效果，大多数地区犯人的逃跑率已经下降到历史的最低水平。各地应当总结经验，继续坚决打击监内罪犯的重新犯罪活动，进一步整顿和巩固监管秩序，力争在今年内从根本上制止罪犯的逃跑，有效地防止各种重大案件发生。考虑到斗争形势的变化，今后要把打击的主要锋芒集中指向

暴力越狱、报复行凶，骚乱的首要分子，暴动的参与者、组织者，牢头狱霸，教唆犯，传播犯罪伎俩的惯犯，进行反改造活动的幕后策划者和指挥者。要提高打击的质量，在“准”字上下功夫。要坚持区别改造表现的政策原则，凡是认罪服判，改恶从善，悔过自新的，都不应当加刑。否则不利于改造。

另一方面，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要改造人，就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我们对犯罪分子实施刑罚，必须坚持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除极少数杀掉的以外，对大多数判处徒刑的罪犯，根本任务在于改造他们。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表现。毛泽东同志曾多次阐述过这一思想。“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以及彭真同志根据押犯情况的变化，提出的对失足青少年，实行“三个象”、“六个字”的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今后仍要贯彻执行。即使是属于敌我矛盾的罪犯，也要改造他们，也要靠党的政策的感召和艰苦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我们过去改造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和溥仪这个“末代皇帝”，以及改造大批的历史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就是这样做的。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更应当强调文明管理，把犯人当人看，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不侮辱人格。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狱区别于资本主义和旧社会监狱的根本标志之一。

不能把打击监内罪犯重新犯罪的方针同改造罪犯的方针对立起来。对罪犯，尤其是对近几年收押的青少年罪犯，要坚持实行严格管理的原则。对于监内少数抗拒改造，重新犯罪的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办。必须防止和克服任何麻痹松懈的情绪和放松监管的现象。这与对大多数青少年罪犯实行“三个象”、“六个字”的政策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不应当再重复过去那些“左”的做法。全国

“八劳”会议已经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指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原则，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今后更应强调坚持这一原则，防止两方面的片面性。

各地在传达贯彻全国政法会议和司法厅局长会议时，应当总结经验，从正面引导干部提高对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认识，迅速克服少数干部中的片面性。尤其是各级劳改机关的领导干部，必须首先统一思想认识，同中央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二）把生活卫生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严防发生成批疾病死亡。劳改场所押犯过于拥挤的，要争取南方地区在第一季度内，北方地区在第二季度内，把超押的犯人疏散出去。要求做到：每个犯人的铺位宽度不少于七十厘米，不睡地铺和三层铺；办好食堂，使犯人吃足定量，吃熟、吃热、吃的卫生，建好管好副食基地；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消灭虱子、疥疮，使室内通风保暖，无臭味；犯人能喝上开水，用水有保障；每个大队配一名医生、两个护士，中队配备卫生员，搞好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犯人有病能得到治疗；对当前已经患有肝炎、肺结核、伤寒、白喉等恶性传染病的犯人要尽速隔离治疗；对于重危病犯，要按规定给予保外就医。

各级劳改机关一定要十分警惕天气转暖后可能发生的犯人成批疾病、死亡，要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从中队、支队到劳改局都要有专人抓。发生传染病和非正常死亡，要逐级上报。

（三）继续整顿监管秩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贯彻执行《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的基本制度。老单位要对照《细则》进行整顿；新单位要按《细则》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收押罪犯，要严格依法办事，克服一度存在的混乱现象。

要认真执行对新收罪犯的分管分押制度，无期犯、死缓犯、反革

命犯、惯犯、累犯和其他重刑犯要关在监狱或警戒条件好的省属工业劳改单位。男犯、女犯、团伙犯要坚决分开，少年犯要关在少管所。要从关押制度上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解决“黑染缸”、“传习所”的问题。

要提高警惕，搞好防范。不要单靠打击，应当严密各项监管制度，加强内管外警和群众监督“三道防线”。开展“四知道”的活动，严格控制危险分子，加强狱内侦察工作，制定应急方案，严防发生行凶、破坏、骚乱、暴动等重大事件。新建单位要建立良好的秩序，力争不跑或少跑犯人，开好头。

三月份准备召开一次调犯会议，总结去年和部署今年的调犯工作。

（四）加强教育改造工作，促进罪犯的思想转化，使他们树立改造信心，增强改造的自觉性。对新收罪犯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文化、成份、职业、案情、刑期、前科、犯罪原因、思想特点、家庭和社会关系等要认真地进行调查和登记。尽快做到掌握思想，熟悉基本情况，研究新情况、新变化，提出新的对策，为以后的管理教育打好基础。对新犯要单独编队，加强干部力量，进行一个月的入监教育。

要趁当前的有利形势，继续开展政治攻势，进行政策、法制教育和认罪服判教育，坚持和恢复经常性的文化、技术教育。坚持综合治理，继续运用社会力量，搞好罪犯的改造工作。对少年犯要坚决贯彻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制度。所有被占用的教学用房，今年内要设法逐步恢复，并作相应的扩建。

要运用“三个象”、“六个字”的政策方法，做好青少年犯的思想转化工作。对思想不安、行动异常的犯人要及时个别谈话，对症下药，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发生意外。

对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罪犯，要及时给予表扬、奖励，直至减刑、假释；对死缓犯、无期犯要及时依法减刑，真正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

（五）进一步贯彻胡耀邦同志的指示，搞好重点劳改单位的建设，充分发挥这些单位在管理、教育、生产经营以及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示范作用。一九八二年潍坊现场会议的精神和重点单位建设的部署应当继续贯彻执行。

第三，在斗争中加强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建设

当前劳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非常繁重。搞好干警队伍建设是完成任务的根本保证。

（一）分配好、培训好、使用好新增的几万名劳改工作干部，对当前和今后都具有重要意义。把好进人关，不但要强调政治素质而且要考虑干部结构合理，注意选调医务人员、教师、法律和工程技术干部。每个省、市、自治区都应报请分配几百、上千名的大学毕业生，列入地方八四、八五年年度计划。坚持先培训后投入工作，已经投入工作的，要分期分批进行补训。今年上半年要组织好对这些新增干部的短期轮训。

（二）整顿和调整好各级劳改机关的领导班子。视野要宽，胆子要大，步子要快。着重把好政治关、年龄关、文化关。“三种人不能进领导班子。年龄、文化条件，从今年起，三年为期，要求监狱、支队级干部的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的占一半以上，大、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占三分之二以上。大、中队级干部要更年轻一些。

（三）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把那些身体好，政治、业务水平较高，富有经验的老同志组织起来，可以让他们担任局、处一级组织的巡视员、调研员，为新班子当好参谋和助手，

搞好传、帮、带。

（四）用整党精神，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干部的拒腐蚀和克服“左”的思想的教育对存在的问题要边整边改，要在斗争中锻炼和提高干部。对于政治坚定、业务熟练、有突出贡献的要大力表彰，放手提拔；对玩忽职守，放松监管，违法乱纪，尤其是贪赃枉法，和打伤、打死犯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必须严肃处理，直至绳之以法，决不姑息迁就。

关于严格纪律的问题，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政委在《转发上海市委政法领导小组关于第二次统一行动的情况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在这场斗争中，一定要严格纪律，严禁违法乱纪的行为，坚决纠正刑讯逼供、打人骂人、体罚以及一切不文明的办案方式。严禁徇私枉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是一件深得人心的大好事，请各级领导同志充分注意，在斗争中随时严肃处理队伍中的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不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同不掌握政策、不依法办事一样，也会把好事办坏。”要把中政委的这个指示精神贯彻到我们的工作中去。

（五）为了适应当前和今后劳改工作的繁重任务，应当充实和加强各级劳改机关，从组织上加以保证。对现行的劳改工作管理体制和机构的改革要十分慎重，不经过调查研究，不要轻易变动。应当注意保持劳改工作干警这个警种建制的完整性，保持改造、生产和政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四，采取有效措施，“消化”好大批新增劳动力，进一步搞好劳改生产，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继续抓好现有劳改生产企业的整顿，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产增收，争取在两年内消灭经营性亏损。

工业单位要着重抓好技术改造，把更新改造资金（即折旧、大修理基金、包干节余、利润留成、企业基金的生产资金部分），重点用于更新生产设备，采用新技术，改变技术落后的状态，跟上国家技术前进的步伐。要切实搞好全面质量管理，逐步采用国际质量标准，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产品质量。

农业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调整改革管理体制，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发挥现有农业机械的作用，提高产量，增加商品量，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迅速改变长期亏损的局面。

要扩大企业自主权，大力推行改造和经济双重责任制。进行市场调查，搞好技术服务，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努力减少产品和物资积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技术，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要按生产规模核定劳动定额，防止无限制地增加劳动力，打乱企业的经济核算。

（二）要明确劳改生产的发展方向。要适合犯人的改造，又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今后主要是发展煤炭、有色金属以及其他矿业、建筑材料、轻化纺工业和为大工业生产服务的项目。机械工业主要是通过“三上、一提高”（即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争取定点，扩大拳头产品，质量要精益求精；调整中未定点、定型的产品，应力争定点定型，向中、小型、零部件专业厂发展。宁可小而专，甘当配角，但求技术先进，价廉物美。不搞贪大求全，长期技术落后，质次价高。农业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有条件的也可以开一点荒。地、市劳改生产要因地制宜，因陋就简，为地方经济和生活服务。

当前要编好年度和“七五”计划。一是按中政委一九八四年一

月二十三日通知的精神，按照赵总理的批示，请当地政府从已经纳入今明两年计划的生产项目中挤一都分给劳改，将落实的情况和方案报国家计委和司法部。二是要按国家计委编制“七五”计划的统一部署，争取当地政府将劳改生产包括进去，列入地方“七五”计划之内。三月份在地方上报“七五”计划时，将劳改部分抄送司法部一份。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请各地尽快组织力量，办好这两件大事。

（三）在新形势下，为了发展劳改生产，要采取多种形式，实行灵活的政策，把经济搞活。

在人、财、物相对独立，能保证执行刑罚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前提下，在生产项目、资金、技术、劳务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合作，可以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在产品、利润的分配上实行“利益均沾”，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有条件还可吸收外资，以至对外搞联合经营。

对外部门派来的技术骨干，要待遇从优。对就业人员中的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要正式录用，按企业干部解决他们的政治、经济待遇问题，不得歧视，以稳定劳改生产的技术力量。对罪犯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医生），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要建立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考核评定技术等级，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给予一定的技术津贴。

（四）充分利用新增犯人的劳力资源，做到人尽其用，劳力多而不余。工业单位可以增加生产班次。农业单位，可以搞农田基本建设，开展多种经营。还可以让他们植树造林，修筑道路，整治环境，建设生活、教育设施，用他们的双手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

新建、扩建的劳改单位，除组织罪犯参加基建劳动外，还可搞些承包工程，来料加工，以及为大工业服务的生产项目。

大力搞好技术培训。利用原有的技术力量和设备，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新犯学习生产知识，进行岗位练兵，搞好安全教育，为今后正式参加生产做好准备。

（五）随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深入开展，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也将要增加。要搞好就业场所的规划，通过试点总结实行民主管理和生产责任制的一整套经验，改变混岗作业和“二劳改”的现象，充分调动就业人员的积极性。就业单位的工人，在劳动生产上应当实行统一的经济责任制，不能搞特殊。

总之，在新形势下，老单位要通过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不断巩固、发展、提高，成为支援建设新单位的基地；新单位要艰苦创业，不断发展壮大。所有劳改单位都要为加速罪犯改造和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贡献。